

附件 1: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法规政策，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本级机关事务管理的工作规划、制度和标准。制定市级机关后勤事务工作的具体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级机关后勤体制改革的政策和办法，协调解决机关后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负责对市级各部门的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对县（市、区）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的指导。

2、根据市政府授权和市级有关部门授权，负责管理本局直管的办公用房和附属设施用房的保障工作，承担办公用房建设（购置、租用）、产权、产籍申报登记、确权、调配、房屋修缮、处置的工作，在市财政局授权范围内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房产集中管理和闲置房产集中处置工作；对本局直管的市级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履行管理、使用、处置的职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市级机关房改遗留问题的处理和住房补贴的资格确认。

3、在市级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开展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车辆编制管理；做好授权范围内市财政购置公务用车经费的计划、购置、更新、调配、报废、管理等工作；会同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搞好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牌证管理；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公务用车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工作用车的调度工作；保障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用车需要以及上述车辆的维修、保养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副市级以上领导、省管交流干部的生活服务管理工作。

6、负责市级机关大院管理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列入管理范围的市级机关大院设施设备配置、维修、绿化、保洁、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8、负责市级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和信访部门处置突发事件和上访工作。

9、负责市级机关大院及工作人员的有关后勤服务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机关工作人员健康检查、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等工作。

10、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绍兴市机关服务中心（直属事业单位）和绍兴市机关资产事务中心（直属事业单位）决算。

二、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2016 年度收入决算 12038.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078.64 万元，占总收入 67.11%，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7820.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20.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总收入 64.97%；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总收入 0.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00 万元，占总收入 0.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 **%；其他收入 257.67 万元，占总收入 2.1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 0.00%。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占总收入 0.00%。上年结转收入 3960.07 万元，占总收入 32.89%。

（二）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2016 年度支出决算 8575.32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6.15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5.9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326.6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8.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8.0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62.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39.39 万元，项目支出 6573.0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3. 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0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170.5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决算变化情况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487.80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2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24%，主要是因为基建部门预算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为年中追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18.86 万元，占 95.41%；教育支出（类）5.97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53.36 万元，占 3.01%；农林水支出（类）8.5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支出（类）118.08 万元，占 1.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54.34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1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奖及年休假追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563.0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468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预算没有安排在年初预算中，为年中追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451.2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7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机关食堂补助费、保安处置费、机关食堂服务费、大院管理费。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3.25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结余。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为上年政府采购（老年大学电梯工程）支出结转资金，年初未列入部门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20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科目调整，原先预算安排在行政运行中，实际支付中调整出来。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4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科目调整，原先预算安排在行政运行中，实际支付中调整出来。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06.15万元，2016年决算为10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人员退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0.18万元，2016年决算为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3.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仍然要发放提租补贴，而有新进人员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6年年初预算为10.29万元，2016年决算为1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补贴工作人员变动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 2016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决算为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结对村和社区的帮扶资金系年

中追加，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29.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89.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58.06万元、津贴补贴174.02万元、奖金7.4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2.71万元、绩效工资32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209.41万元、职业年金43.95万元、其他职工福利支出546.07万元、生活补助5.64万元、奖励金0.07万元、住房公积金105.87万元、提租补贴0.42万元、购房补贴11.79万元；

公用经费139.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1.5万元、水费1.23万元、邮电费8.49万元、物业管理费1.49万元、差旅费4.02万元、维修费0.83万元、培训费0.83万元、劳务费3.21万元、工会经费15.03万元、福利费19.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1.5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6.1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或下降）0%。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16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2.29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下降 39.9%。主要用于接待接待上级及兄弟单位学习调研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下降。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5 批次，350 人次，共 2.29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76.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5.2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6.49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市府车队及本单位正常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0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05.32 万元，下降 56.51%，主要原因是车改后车辆运行经费划入专项支出，未列入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2.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8.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4.7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2.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

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 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1431.3 万元，实际支出 1411.12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均为优秀。

其中，主要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大院管理费”项目预算安排 1150.3 万元，实际支出 1188.12 万元。经自评，该项目依据：该项目为历年常规性项目，也是机关事务局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市级机关大院后勤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经费保障，其中物业管理、食堂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供水供电管理等均是机关大院安全、有序、高效运转的重要保障，因此，该项目安排依据充分，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大院管理费”项目财务核算按照机管局及服务中心相关《财务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制度健全有效，执行严格。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付依据充分齐全，支出性质明确，付款及时。项目资金能够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报送及时。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服务中心建立了《机关大院（楼）管理制度》、《机关大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机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制度》与大院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各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制定了《机关大院上访处置流程》、《机关大院人员来访接待流程》、《机关大院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维修服务流程》等相关工作流程。在物业外包单位管理上，制定了详细的保洁、保安、绿化养护考核细则，并定时考核，随时监督，确保服务质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基本能够按照制度、流程执行到位，确保了全年大院管理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主要为大院管理费全部用于大院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护修理费、燃气费、卫生费、食堂操作物品添置费及其他与大院管理直接相关的杂费等项目的支出，支出内容符合项目预算安排的要求。完成绩效情况：项目完成了四个机关大院的供水、供电、供气、维修、维护、保洁、食堂保障等方面的后勤保障任务，全年大院运行安全有序、未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和投诉，创造了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较好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任务，也获得了广大机关干部的认可，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

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立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买住房的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事务反映政府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事务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教育培训方面的支出。

